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盘发改发〔2024〕21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引导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政策宣贯解读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全面梳理国家、省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相关政策内容，编印《关于规范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告知书》送达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并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将《告

知书》送达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设施经营者，实现电价政策宣贯基层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充电设施经营者全覆盖；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政策解读，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负责将《告知书》送达由电网直接供电的充电设施经营者，在各供电营业厅醒目位置公示，实现相关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电价政策宣贯全覆盖。

请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国网盘锦供电公司于11月8日前将《告知书》发放完毕，并将组织宣传及发放情况（包括召开会议次数、宣贯参会人数、传单告知书份数）通过邮箱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 **二、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依法查处不执行充电电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持续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于每月24日前将本月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情况通过邮箱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

## **三、大力推进电网直供**

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

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请国网盘锦供电公司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邮箱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大权 19904274287

邮箱: pjsfgl@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赵春天 13804276048

邮箱: pjgpjy@126.com

附件：关于规范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告知书



#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规范盘锦市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告知书

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政策要求，推动降低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负担，现就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告知如下：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须分别标示、分别计价。

### 一、充电电费价格标准及执行要求

（一）电价标准。我市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均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现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为0.52元/千瓦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0.51元/千瓦时（电压等级1千伏及以上）；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二）执行要求。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

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充电电价政策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 二、充电服务费制定原则及降低措施

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

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

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 三、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及标示方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